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银发康健老年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2018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4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6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6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纳	6
第十五条	宽限期	6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6
第十六条	现金价值	6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6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7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十九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7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8
第二十四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8

第二十五条 未还款项 .....	8
第二十六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	8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	8
第八部分 .....释义 .....	8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申请书、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构成。

本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AEC。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五十周岁<sup>释义 1</sup>至八十周岁。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五年或十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您提出继续投保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按续保时职业、年龄、所选择的保险期间和交费期限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续保后的保险期间与续保前的保险期间相同。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职业、收入状况变更而拒绝续保或变更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若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合同不再接受续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 （1）保险期间为五年，且被保险人已年满八十周岁；
- （2）保险期间为十年，且被保险人已年满七十周岁；
- （3）本产品已停止销售。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sup>释义 2</sup>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 第五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通过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退还本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在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sup>释义 3</sup>后，我们将不受任何关于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要求。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但如果在续保保险期间内合同曾一次或多次复效的，则自每次合同复效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含第一百八十天)为等待期。

### 一、原位癌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发病**<sup>释义4</sup>或经**医生**<sup>释义5</sup>确诊初次患有**原位癌**<sup>释义6</sup>，我们将无息退还被保险人首次发病或经医生确诊初次患有原位癌所属保险期间内**所有已交的保险费**<sup>释义7</sup>，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医生确诊初次患有原位癌，我们将按 30%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原位癌保险金责任给付以一次为限。如果被保险人的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已经给付，在后续的续保保险期间内不再承担原位癌保险金责任。

### 二、恶性肿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发病或经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sup>释义8</sup>，我们将无息退还被保险人首次发病或经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所属保险期间内**所有已交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医生确诊初次患有恶性肿瘤，我们将按 100%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三、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按其身故时所属保险期间内**所有已交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对于本合同中的恶性肿瘤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我们只给付其中的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有原位癌或恶性肿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释义9</sup>；
- (2)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sup>释义10</sup>（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sup>释义11</sup>（HIV 呈阳性）；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遗传性疾病<sup>释义12</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释义13</sup>。

发生上述第（1）至（4）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患有原位癌或恶性肿瘤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释义14</sup>。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释义15</sup>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释义16</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释义17</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释义18</sup>的机动车<sup>释义19</sup>；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7）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原位癌保险金及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默认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我们对因变更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一条 申请资料

##### 一、原位癌保险金及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原位癌保险金或恶性肿瘤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相应的保险金：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sup>释义 20</sup>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3) 保险事故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确认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如果在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我们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四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请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批注上所约定的交费方式和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第十五条 宽限期**

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该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约定的交费方式和日期交付。

如果您没有按时交付保险费，自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

如果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您未曾被拒绝续保，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新续保合同缴费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 **第十六条 现金价值**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合同**保单年度**<sup>释义 22</sup>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选择“中止合同”作为保险费逾期未付选择，并且没有在宽限期内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自

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健康声明书或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本合同所有**未偿还欠款<sup>释义 23</sup>**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过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自中止二年期满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 **第十九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仍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2) 本合同原件；
- (3) 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因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

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合同内容的权利

在本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才能生效。

### 第二十四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周岁年龄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我们会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sup>释义 24</sup>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重新计算实际应给付的保险金。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而您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第二十五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或返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 第二十六条 地址变更的通知

当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有效方式通知我们，您未以有效方式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您。有效方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话变更等我们认可的形式。

###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部分 释义

释义 1、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释义 2、本合同生效日	：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释义 3、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释义 4、发病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所界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释义 5、医生	：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且为本合同所界定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释义 6、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经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并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的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不在保障范围内。



- 释义 7、所有已交的保险费：指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截至我们给付保险金时，所有应交已交的保险费总额。
- 释义 8、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释义 9、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10、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简称，英文缩写为 AIDS。
- 释义 11、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 释义 12、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释义 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释义 14、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释义 15、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 释义 1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1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驾驶证驾驶；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18、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19、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释义 20、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5）如果本保险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 释义 21、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

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释义 22、保单年度 :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释义 23、未偿还欠款 : 指欠交的保险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金额（如适用者）、保单贷款的金额（如适用者）及前述三者的累积利息。
- 释义 24、本公司 : 指北方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